

附件 1

执行案件申请执行人收款信息确认书

申请执行人 确认的收款 信息	申请执行人姓名	
	开户行名称	
	银行账号	
	户名	
	证件号码	
	联系方式	
	其他联系方式	
案由信息		
案 号		
风险提示	1. 为进一步规范执行案款管理,保障当事人安全、便捷、高效的实现债权,在申请执行立案的同时,申请执行人应当提供用于领取执行案款的银行账户信息,人民法院将执行到位的执行款直接转账至确认的银行账户,请务必确保提供的账号真实有效,能够用于接收执行到位的执行案款。 2. 申请执行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,需提供其名下对公银行账户信息。 3. 确认的收款账户信息适用于执行的整个阶段,如需要变更,请及时联系案件的承办人,沟通账号信息变更事项,并提交变更账户的书面申请书。	
本人承诺:	本人承诺提供的收款账户信息准确,执行案款进入本账户,即视为本人收到;因账户信息不准确引起的法律后果,由本人自行承担。 确认人: 年 月 日	